

附錄 F-2：市政府積極更新及 CSC 參與

本附錄列出各機構在所有重點區域內所採用並符合社區指導委員會 (Community Steering Committee, CSC) 利益的政策。

建成環境與土地使用

BE 1.6。關於安全健康家園的市政府積極更新及 CSC 參與：Oakland 市在實施這些倡議期間，積極向 CSC 更新並徵求意見：

- **《住宅要素》行動 2.1.3：**Oakland 市將制定一項積極租賃房屋檢查計劃，以大幅提高住房安全和品質，並解決住房需求，尤其是在老舊房屋較多的地區和存在健康差距的社區。
- **《環境正義要素》政策 EJ-4.3：**作為與 Alameda 縣公共衛生局 (Alameda Count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ACPHD) 合作開展的聯合鉛危害治理計劃的一部分，將透過積極措施（包括積極對租賃住宅進行檢查以及對托兒機構和學校實施鉛安全認證要求）來提高持續篩檢和消除鉛危害的能力。優先在高風險地區進行治理、檢測、外展和教育活動，並服務最有可能居住在環境正義 (Environment Justice, EJ) 社區高風險住宅中的人群（如圖 EJ-18 所示）。另請參閱 2023-2031 年《住宅要素》中的行動 2.1.2。

BE 3.4。Oakland 的反搬遷戰略行動計劃：支援 CSC 參與監測 Oakland 市《反搬遷戰略行動計劃》的實施，該計劃建立在全市最近採納的《住宅要素》和其他相關住房倡議的基礎上。該計劃的公平框架包括：

- 無家可歸預防
- 租戶反搬遷
- 屋主反搬遷
- 全市穩定，確保保護性的政策和監管環境

BE 3.5。Oakland 總體規劃更新：支援 CSC 參與 Oakland 市總體規劃《土地使用和交通要素》(Land Use and Transportation Element, LUTE) 更新，以識別將貨車吸引和重工業業務從東 Oakland 社區遷出的機會。

BE 3.6。關於棕地和其他污染場地的市政府積極更新及 CSC 參與：Oakland 市在實施這些倡議期間，積極向 CSC 更新並徵求意見：

- **《安全要素》行動 SAF-A.30：**與 Alameda 縣環境衛生局 (Alameda Count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ACDEH)、加州有毒物質控制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DTSC) 和區域水資源控制委員會開展溝通和合作，確保公眾能夠查閱市內所有棕地和污染場地以及對該等場地現有限制的詳細資訊數據庫。
- **《安全要素》政策 SAF-5.3：**透過執行標準審批條件，確保在開發之前或有理由相信現有建築物或場地可能含有對潛在用戶構成威脅的有害材料時，對（或已對）建築物和場地進行有害材料和/或廢物污染的調查。繼續要求採用修復和施工技術，以充分保護建築工人、未來居住者、鄰近居民和環境免受污染相關危害。繼續要求補救工作和施工技術，以充分保護建築工人、未來居住者、鄰近居民，並且充分保護環境免受污染相關的危害。

- **《安全要素》政策 SAF-5.5**：研究為環境受污染場地補救工作提供融資的方案，優先考慮可負擔項目。在獲得補助和貸款資金來源後，為物業主提供技術協助和融資支援，用於環境受污染場地的鑑定和/或補救工作。優先採用生物修復技術清除水質污染源。

商業和工業

C&I 5.3. 食物製備總體規劃政策和激勵措施。Oakland 市與 CSC 合作，確保關於餐廳、餐車和街頭食品攤販的新總體規劃政策和分區修正案反映減少商業食品製備室內外空氣污染的最新研究和技術¹。

C&I 6.4. 汽車鈑金廠總體規劃政策：Oakland 市與空氣局和 CSC 合作，確保關於汽車鈑金廠、維修廠、拖吊場和加油站設施的新總體規劃政策和分區修正案，反映減少汽車相關企業和活動室內外空氣污染的最新研究和技術。

交通運輸及移動污染源

T&M 2.4. 關於交通安全、步行便利性及東灣綠道計劃的市政府積極更新及 CSC 參與：在以下計劃執行期間，Oakland 市政府在實施這些倡議期間，積極向 CSC 更新並徵求意見：

- [Oakland 安全街道](#)²（請參閱「資本改善計劃重大項目」互動地圖鏈結）³
- **公平氣候行動計畫政策 TLU-8**：擴大和加強交通運輸需求管理要求。

公共健康與保健

PH 2.2. 關於改善當地經濟的市政府積極更新及 CSC 參與：Oakland 市將在經濟發展行動計劃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ion Plan, EDAP) 的發展和實施過程中，積極向 CSC 更新並徵求意見，以保留、支援和發展東 Oakland 的當地企業。

PH 2.3. 關於參與式預算的市政府積極更新及 CSC 參與：Oakland 市在實施以下《EJ 要素》行動期間，積極向 CSC 更新並徵求意見：

- **EJ-A.34**：為 EJ 社區投資制定參與式預算流程，並探討將其推廣至其他部門的措施。與《住宅要素》行動 5.2.9 相關。
- **EJ-A.36**：將社區領導和社區推動的倡議融入城市規劃流程，例如其他總體規劃要素、未來行動與區域規劃、資本改進計劃 (Capital Improvement Program, CIP) 流程、已採納的市政府預算、債券議案以及其他市政府投資和資源分配。

¹ Oakland 市。「企業主和商業物業的建築電氣化」。2025 年。

<https://www.oaklandca.gov/Government/Oakland-Improvement-Projects/Building-Electrification/Building-Electrification-for-Business-Owners-and-Commercial-Property>。

²Oakland 安全街道文件。<https://www.oaklandca.gov/Public-Safety-Streets/Traffic-Safety/Safe-Oakland-Streets#documents>。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

³Oakland 市交通局 (Oakland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akDOT) 項目地圖。<https://www.oaklandca.gov/Public-Safety-Streets/Transportation-Projects-Reports/OakDOT-Projects-Map>。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

PH 5.3。關於社區成員緊急培訓的市政府積極更新及 CSC 參與：配合《Oakland 總體規劃安全要素》⁴政策 SAF-8.10「社區培訓與意識」，將有興趣的東 Oakland 社區成員與 Oakland 社區應對緊急事件 (Communities of Oakland Respond to Emergencies, CORE) 計劃、社區緊急應變訓練 (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raining, CERT) 計劃以及其他緊急培訓機會聯繫起來，尤其是與空氣品質事件和野火等緊急事件相結合的機會。

- **SAF-8.10：社區培訓與意識**繼續提供關於緊急預防、準備和應變的社區培訓，作為 CORE 計劃的一部分。與社區組織合作，專注於難以觸及的族群，例如無住房者或語言隔離族群。培訓和教育材料應增強居民應對緊急情況的能力。

PH 6.2。關於認識室內空氣污染物的市政府積極更新及 CSC 參與：Oakland 市在實施以下《EJ 要素》行動期間，積極向 CSC 更新並徵求意見：

- **EJ-4.4：健康住宅意識：**繼續與 Oakland 住房與社區發展局 (Housing & Community Development, HCD)、Alameda 縣公共衛生局 (ACPHD) 和社區組織合作，透過向物業主和住戶提供文化上適宜且語言上通俗易懂的居家健康資訊和資源（包括鉛/鉛安全住宅計劃補助、室內空氣污染物、哮喘誘發物、有害地區和其他資訊），在圖 EJ-17 所示的 EJ 社區推廣安全衛生的住房。相關工作可能包括制定和分發健康住宅檢查清單、進行培訓、研討會或審計。

非法傾倒

ID 1.6. 關於非法傾倒的市政府積極更新及 CSC 參與：Oakland 市在實施這些倡議期間，積極向 CSC 更新並徵求意見：

- **EJ-3.2 環境髒亂控制與預防：**控制和減輕容易滋生垃圾的工業和商業活動（例如回收站、速食店、倉庫和工業用地以及其他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所帶來的影響。此外，物業主應定期維護空地並保持清潔。
- **EJ-3.3 積極清理非法傾倒：**支援擴大積極清理人員，優先清理 EJ 社區內的非法傾倒「熱點」區域。
- **EJ-3.4 針對非法傾倒的執法：**繼續對非法傾倒垃圾的活動進行執法，包括加強週末和營業時間前後對熱點區域的監控、開具罰單以及增加環境執法人員。每年在預算執行過程中評估執法工作，以確保不會出現歧視性執法模式。
- **EJ-3.5 針對非法傾倒的社區教育：**與社區成員合作，在 EJ 社區擴大社區宣傳活動，以防止傾倒垃圾，告知居民可負擔的服務以及舉報非法傾倒垃圾的途徑，並支援青年領導力。制定多種語言的外展活動資料。

⁴ Oakland 市, Oakland 2045 年總體規劃, Oakland 安全要素。採用日期 2023 年 9 月 26 日。
https://www.oaklandca.gov/files/assets/city/v/1/planning-amp-building/documents/sp/gp/safety-element/safety-element_adopted-9.26.23_89907-c.m.s-1.pdf。瀏覽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1 日。

城市綠化與勞動力發展

UGW 3.1. 邀請 CSC 參與總體規劃 OSCAR 更新：作為總體規劃更新第 2 階段「開放空間、保護與休閒」(Open Space, Conservation, and Recreation, OSCAR) 要素的組成部分，Oakland 市在其公園規劃措施中與 CSC 協商意見，優先改善位於東 Oakland 的公園與社區之間的綠道網絡連接。CSC 還會參與設計高品質且具有包容性的項目，並簡化許可或審批流程，以鼓勵在白天和夜間多樣化使用公園設施，從而滿足年長者、青少年及殘障人士的需求。

UGW 3.2. 與社區園藝相關的市政府積極更新及 CSC 參與：Oakland 市在實施這些倡議期間，積極向 CSC 更新並徵求意見：

- **《EJ 要素》政策 EJ-5.3：**社區與住家園藝。支持社區和住家園藝活動（尤其是在健康食品零售服務不足的 EJ 社區）並透過提供土地轉讓或水費率折扣等經濟激勵措施，以及線上形式和圖書館資源、園藝基礎知識和用新鮮農產品烹飪簡單健康膳食的研討會等技術援助，來支持這些活動。與社區團體合作，提高方便居民前往的本地花園的普及率。

UGW 4.1 追蹤綠色工作就業途徑：Oakland 市和 Alameda 縣在制定和實施積極勞動力的發展政策過程中，會與 CSC 合作，以徵求意見和提供更新：

Oakland 市 2030 年公平氣候行動計劃公平過渡

- **建築物-2：**計劃在 2040 年之前讓所有現有建築物的達到高效節能以及全部電氣化
 - 在 2022 年之前，制定一項政策路線圖，以讓現有建築物存量在 2040 年之前達到脫碳目標，且不會給一線社區帶來額外的成本負擔或搬遷風險。該路線圖必須涵蓋以下內容：
 - 公平的流程和結果，包括避免增加帳單、確保租戶受益以及創造本地綠色就業機會等。

Oakland 市零排放車輛行動計劃

- **市政府領導力**
 - **行動 4：**與合作夥伴機構協作，擴大公共電動車 (Electric Vehicle, EV) 充電站網絡
 - 市政府可與社區學院學區合作，提供零排放車輛 (Zero Emission Vehicle, ZEV) 領域的職業培訓機會（請參閱行動 ZE-3）。還可建立合作關係，在社區學院停車場擴增公共充電機會，供學生、工作人員、教職員和 Oakland 當地居民使用。
 - **行動 6：**支援服務不足社區的 ZEV 教育和意識宣傳
 - 在 2023 年之前，啟動或擴大與 Oakland 聯合學區 (Oakland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USD) 及其他機構的合作關係，以提高對 ZEV 相關職業途徑的認識。
- **零排放車輛 (ZEV) 經濟**
 - **行動 2：**舉辦年度「清潔、綠色、公平的商業與就業博覽會」
 - 像 Cypress Mandela 培訓中心、青年就業夥伴關係組織、當地社區學院與其他等培訓機構可以招募學員，將學員與企業對接，並強化可為學員從培訓到高薪就業建立堅實途徑的聯繫。

- 在 2023 年之前，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出年度博覽會，重點介紹 ZEV 技術和服務以及其他與公平脫碳、碳封存和氣候適應相關的領域的商業、職業和培訓機會。
 - 行動 3：與當地社區學院和勞動力培訓合作夥伴攜手，建立 ZEV 專項培訓計劃和發展途徑
 - 市政府必須與培訓自己的合作夥伴以及與私營企業合作，以確保先前從事當地化石燃料相關工作（例如內燃發動機維護）的工人能夠接受再培訓，並在需要時獲得轉行所需的經濟支持。
 - 正如市政府的 2021 年脫碳勞動力利益相關者系列講座所明確指出的，支持 Oakland 正義轉型的健全勞動力發展網絡的許多要素已經到位。市政府可以透過提供關於所需職位類型和公平脫碳最終目標的明確指導來支援這個生態系統。市政府也必須培養能夠支撐可靠職業發展途徑的合作關係。
 - 行動 6：與當地勞工領袖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關鍵需求得到滿足
 - 與工會、勞工領袖和培訓合作夥伴合作，識別為最需要資源的社區提供服務的最佳方式勞動力發展工作必須優先考慮歷史上處於弱勢地位、受影響嚴重和投資不足的社區。

Ava 社區能源：零排放中型和重型貨物運輸藍圖

- 勞動力發展：
 - 車輛維修：設備和/或設施的合作夥伴關係
 - 行動 10：
 - 建立合作關係，為社區學院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使他們能夠使用培訓設施並獲得車輛維修方面的實務經驗。
 - 行動 11：
 - 編製一份與 Peterbilt 合作的回顧性報告，提交給公共機構利益相關者，詳細說明哪些方面運作良好，哪些方面可以進一步擴大此類培訓合作的規模，以及實現這一規模所需的條件。在發佈前與 Peterbilt 協調，以供審查和批准。
 - 行動 12：
 - 與目前合作的一家或多家當地中型和重型車輛 (Medium and Heavy-duty, MDHD) 經銷商或雇主簽署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以便每年提供 ZE 機械工學徒機會。
 - 車輛維修：培訓師能力建構與留任
 - 行動 6：
 - 與原始設備製造商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 協商建立合作關係，使 OEM 或其經銷商網絡中的機械工能夠在社區學院課程中教導 ZE 機械工課程。評估與貨車 OEM 正式聯盟（例如清潔貨車夥伴關係）的合作參與情況。

- 行動 7：
 - 評估與當地經銷商和/或其 OEM 母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的可能性，以建立合作關係，在當地 OEM 或經銷商設施和/或 OEM 培訓的技工處提供培訓機會。
 - 車輛維修：勞動力分析與留任
 - 行動 8：
 - 提供資金支援社區學院教職員提升技能，以教導 ZE 和 MDHD 車輛的機械工課程。授權機構：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RB)、加州能源委員會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CEC)、空氣局
 - 行動 15：
 - 與加州社區學院 共同資助「下一代汽車」社交媒體活動，以擴大招生範圍和潛力，重點關注公平性以及能夠引起代表不足社區共鳴的信息。灣區社區學院聯盟 (Bay Area Community College Consortium, BACCC) 將負責向州政府機構匯報，保留對區域活動的控制權，並協助州政府考慮如何將活動擴展到加州其他地區。
 - 行動 17：
 - 利用行動 14 和 15 所制定出的行銷資料和訊息，進行高中校園招生宣傳活動。
 - 充電基礎設施：設備和/或設施的合作夥伴關係
 - 行動 27：
 - 評估設立社區勞動力補助金以資助/支援當地勞動力培訓計劃的可行性。資金可由 Ava 透過多種方式籌集，包括 EV 充電收入、低碳燃料標準 (Low-carbon fuel standard, LCFS) 積分銷售、Ava 董事會批准的未來預算，和/或私營企業發展合作夥伴承諾所提供的資金和/或充電設備。
 - 充電基礎設施：制定課程
 - 行動 24：
 - 為提升技能和幫助重返崗位員工的計劃，開發 (OEM) 並實施 (Eden 地區區域職業計劃[Regional occupation program, ROP]) EV 充電入門課程。若/當學區批准開設電氣課程，該計劃可擴展至服務高中學生。
- 社區效益
 - 直接社區投資
 - 行動 7：
 - 提高居民對教育和職業發展途徑的認識，以確保他們能夠利用勞動力培訓和社區招聘計劃。另請參閱勞動力行動#16 和#17。

Alameda 縣政府服務與運營氣候行動計劃（至 2026 年）

- 綠色經濟和繁榮 (GEP-1)：供應商的永續性和恢復力
 - 子措施 A：
 - 將永續、氣候智慧型、公平和氣候適應型運營的推廣、培訓和資源整合到面向現有和潛在供應商的計劃中。

- 推廣目標面向小型、新興和弱勢的本地企業。
 - 子措施 C：
 - 探索新的激勵措施、要求、機制和預算，以幫助為受氣候變遷影響尤為嚴重的族群提供服務的簽約服務提供商，以支援客戶在氣候衝擊之前、期間和之後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和獲得所需的健康服務。
 - 子措施 D：
 - 探索並實施合約機制或其他激勵措施，鼓勵供應商在其運營中推動永續發展，例如獲得 **Alameda** 縣綠色企業計劃的認證。鼓勵企業盡可能在本地生產永續產品。
- 綠色經濟和繁榮 (GEP-3)：大型氣候相關資本項目的招聘
 - 對於縣內的大型氣候相關資本項目，達到或超過現有勞動力協議中的目標，優先聘用和接觸有較高就業障礙的本地居民。
 - 子措施 A：
 - 繼續監督承包商，以確保其在所涵蓋的項目中優先聘用弱勢居民，目標是由弱勢居民負責所有學徒工時的 百分之 40。
 - 積極進行外展工作，幫助弱勢居民（即在工作開始時失業，但已獲得資助或註冊參加經批准的學徒計劃的人員）與提供成為學徒前和就業前支援的組織建立聯繫。與外部組織合作，向具共同利益的社區進行外展工作，包括刑滿釋放人員、前寄養青年、無家可歸者、單親父母以及其他難以找到全職工作的人員。根據需要提供培訓轉介服務。
 - 繼續監督並確保遵守縣政府的《項目穩定和社區效益協議》(Project Stabilization and Community Benefits Agreement, PS/CBA)。
- 綠色經濟和繁榮 (GEP-4)：推廣綠色就業
 - 推廣氣候相關的縣級工作途徑和就業機會，使從事氣候相關工作的員工能夠代表縣內社區的多元性，使所有族群都能從綠色經濟中受益。
 - 子措施 A：
 - 識別縣政府與氣候相關的就業、成長潛力和發展途徑。
 - 子措施 B：
 - 向員工共享縣政府綠色職業途徑
 - 子措施 C：
 - 支援機構與社區組織、行業協會和社區學院合作進行招聘工作，依照優先社區的需求方式，擴大氣候和綠色經濟就業職位的涵蓋範圍。
 - 子措施 D：
 - 向產業學校提供關於縣內永續、具恢復力的高優先勞動力培訓需求的培訓需求方面的建議，例如與建築運營和維護相關的培訓需求。
 - 子措施 E：
 - 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使其掌握維護縣政府建築物 and 車隊的最新技術和方法。
- 綠色經濟和繁榮 (GEP-5)：發展 **Alameda** 縣氣候勞動力
 - 擴大縣政府與當地勞動力發展計劃（包括教育合作夥伴和雇主）的合作，以支持多元化、訓練有素且隨時準備應對氣候相關職業機會的勞動力，並為尋求建構清潔經濟途徑的工業合作夥伴提供資源。將這些機會納入負責管理勞動力發展計劃的縣級部門。

- 子措施 A：
 - 識別本地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並建立強有力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援與氣候相關的勞動力發展工作。
- 子措施 B：
 - 鼓勵服務提供者優先考慮高成長、與氣候相關的就業機會，為多元社區（包括有色人種、婦女、殘障人士、青年、低收入者）以及有就業障礙的人群提供通往良好、足以養家糊口/高品質職業的職業途徑。
- 子措施 C：
 - 根據本地勞動力市場資訊，教育和促進服務提供者與培訓機構建立聯繫，以便其接觸到與氣候相關的指導或在職培訓。
- 子措施 D：
 - 更著重於管理勞動力計劃的縣級部門，以便將 Alameda 縣來自多元和低收入社區的居民，以及在歷史上受到系統障礙影響和/或面臨個人就業障礙的青年和人群，與高品質的綠色就業機會進行匹配（如有）。
- 子措施 E：
 - 優先招募來自黑人原住民有色人種 (Black, Indigenous, and People of Color, BIPOC) 和低收入社區的縣居民作為《全縣項目穩定和社區效益協議》內涵蓋的縣政府建設項目的工人。
- 綠色經濟和繁榮 (GEP-6)：發展區域循環經濟
 - 支援以再利用、修理、回收和翻新為基礎的循環經濟。
 - 子措施 A：
 - 參與以社區再利用和修理計劃為重點的區域合作，以提高廢棄物轉換、減少材料消耗並創造綠色就業機會。
 - 透過縣立圖書館系統進行試點計劃，分發支援社區共享經濟發展的工具，並擴大縣種子借閱圖書館，以支持家庭花園。
- 永續材料管理 1：運營計劃的實施
 - 實施計劃和項目，以減少縣級設施的廢棄物產生量，並以永續方式管理產生的廢棄物，最大限度地達到垃圾掩埋減量。
 - 子措施 D：
 - 透過垃圾治理計劃，為有著傳統就業障礙的人員擴大與有薪就業的聯繫，同時為參與者提供額外的職業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